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6执18443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梁鸿炽、卢美璋及相关权利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梁鸿炽、卢美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拟拍卖被执行人梁鸿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桃园东桃园3栋613房产（不动产证号：4214524）和被执行人卢美璋名下位于福田区福虹路华强花园D栋3203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159674），以清偿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为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有权以议价方式确定房产的处置参考价。选择议价的，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交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经审查，议价结果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该价格将作为本案处置涉案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网络拍卖；

二、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或逾期未提交议

价结果的，因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上述房产中梁鸿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桃园东桃园3栋613房产（不动产证号：4214524）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912631.28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1912631.28元；卢美璋名下位于福田区福虹路华强花园D栋3203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159674）评估总价为人民币4937937.3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4937937.3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联系人：刘晓丹法官 0755-27805837 赖燕楣助理 0755-278059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一巷4号西乡法庭